

股份简称：鲨鱼股份

股份代码：100115

公告编号：2014-05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（www.china-see.com）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），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6 月 20 日召开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开中先生主持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，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，法人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数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87,562.27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516,325.25 元。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订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20日